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州市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仓发改审批〔2019〕22号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

验收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螺洲四支河 综合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仓水[2021]5号, 2021年3 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朗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福州市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朗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检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州市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河道范围西起螺洲一支河（杜园河），东至螺洲河。本项目征地面积 88793m²，其中水体面积 28613m²，陆域面积 60180m²；未扰动区域面积 3300m²（保留原有建筑），新建驳岸 2400m；新建污水管道 2637m，新建雨水管道 150m；绿化面积 45627m²，景观工程面积 41525m²，其中景观工程包括滨河步道 7946m²，花岗岩广场 2130m²，透水混凝土广场 1977m²，儿童游乐场 746m²，叶子廊架 1 座，景观廊架 3 座，成品厕所 4 座，配电室 1 座，螺洲石桥 1 座，配套有绿化浇灌，公园照明等配套设施。工程实际于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于 2022 年 3 月完工，项目施工工期 18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1 日，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以《关于福州市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1]5 号）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713hm²，其中：永久占地 8.8793hm²，临时占地 0.192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33.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3.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5.5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36 万元，独立费用 31.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批复之后，进行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州市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福州市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目前，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50.3%；建设单位进场时场地内已无表土可剥离，综上，除表土保护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本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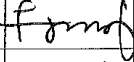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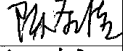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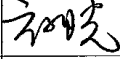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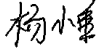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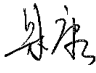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合格，同意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该工程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对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福州市水利局	高工		特邀专家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朗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